**鹿城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ZWZ[2020]014** |
| **项目名称：** | **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
| **代理机构** | **：** |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关于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457202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45720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4572028)

[一、 说明 10](#_Toc34572029)

[二、 采购文件 11](#_Toc345720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34572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4572032)

[五、 开标 16](#_Toc34572033)

[六、 评 标 18](#_Toc34572034)

[七、 授予合同 21](#_Toc34572035)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_Toc3457203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345720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45720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_Toc3457203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0](#_Toc34572094)

# 关于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WZ[2020]

项目名称：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预算金额：560万元

最高限价：56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 1 | 年 | 560 | 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三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项目系统中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递交（邮寄形式）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2020年08月13日12时00分之前到达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13楼1302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

项目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方式：13505774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13楼13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旭 黄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9975889

质疑联系人： 卢旭

质疑联系方式：138683207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传真：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1350577467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13楼1302室。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3868320746、0577-89975889 |
| 3 | 项目名称 | 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项目编号：GZWZ[2020]014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见项目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项目服务期 | 一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2）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8月14日09时3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公章采用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可以采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也可以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0年08月13日12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13楼1302室，卢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2020年08月13日12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三楼收标区室（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三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09181756@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6.5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见附件） |
| 5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 |
| 8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9 | 特定资格条件：无 |

**备注：**

1. 本表所列内容，供应商均须提供，欠缺任意一项内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第1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第9项内容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则不需要提供。）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 4.1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 4.2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
| 4.3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
| 4.4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1.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 **投标文件公章采用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可以采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也可以电子签章。**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咨询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如有)、水电费、垃圾清运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成立应急小队）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918175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价中。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清扫保洁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 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管辖内道路日常全面清扫保洁管理服务：**

1）道路清扫、清洗、保洁（含四边）；

2）公共厕所清扫、保洁、维护管理（包括维护水电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3）指定区域内垃圾分类、清运、转运；

4）河道岸边、河面、水渠水闸水沟保洁；

5）田间疤点保洁；

6）村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墙面等户外小广告及乱涂写清洁；

7）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8）环卫的数字城管等服务内容；

9）企业、住户及学校垃圾清运；

10) 菜场垃圾清运；

11）其它卫生保洁相关服务内容(包括环卫设备清洗)。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一年。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如有)、水电费、垃圾清运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成立应急小队）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担保函）。

1）每月结算金额基数=投标人投标总价\*90%/12。

2）每月结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总价\*90%/12-当月考核处罚，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2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处罚金按月扣除，每月25日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单位出具有效发票。

2、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设立项目独立账户，承包经费将打入该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支

出均通过该账户。合同期满后30天内，提供由第三方（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企业，

该企业需经甲方认可，有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具的针对该账户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将对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详细审计。

3、其他条款：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不做要求

（二）乙方承诺购买机械保洁机具 投入本项目作业，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2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安排车辆到位。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同时，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按《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市级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市级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重大节日、应急检查），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垃圾清扫、市政设施（果壳箱等）清洗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10%）。自行负责落实、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道路拓宽及改建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增加，相应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按要求投入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外进行清扫保洁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在考核中作相应扣除处理。

16、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条道路安排的人员信息等资料；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人员的，需在更换后5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采购考核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平均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甲方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考核。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考核。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采购文件》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采购人可以根据资金预算要求分别签署“道路、河道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维修”“垃圾分类”三项子合同。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允许采用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供（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1、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1.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1.3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1.4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2.1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投标人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2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3.1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3投标担保函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法人代表及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我单位、法人代表及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 投标函
3.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4.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5.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6.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7.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8.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9.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10.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时间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现服务项目名称、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保洁作业机具（车辆须附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他设备及工具。

2、如车辆（船）现没有服务项目的，在“现服务项目名称、地点”栏填写“无”。投标人自有车辆（船）若已在其他保洁服务项目中投入使用的，则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车辆（船）。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投标人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评审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件六**

**拟投入消耗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中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道路、河道清扫保洁** |  | **一年报价** |
| **公厕保洁及维修** |  | **一年报价** |
| **垃圾分类** |  | **一年报价**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一年报价** |

说明：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道路、河道清扫保洁）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月报价/金额(元) | 计算依据（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 1、工人工资 |  |  |  |
| （1）管理员 |  |  |  |
| （2）清扫保洁员 |  |  |  |
| （3）河道保洁人员 |  |  |  |
| （4）司机 |  |  |  |
| 2、人员社会保险  |  |  |  |
| 3、人身意外保险 |  |  |  |
| 二、其他 |  |  |  |
| （1）法定节假日补贴  |  |  |  |
| （2）高温补贴 |  |  |  |
| （3）特殊岗位津贴 |  |  |  |
| 三、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如有） |  |  |  |
| 四、设备耗损费  |  |  |  |
| 1、安全生产设备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大、小扫帚、方锹、畚箕、垃圾袋等 |  |  |  |
| 五、作业车辆及损耗费 |  |  |  |
| 1、车辆折旧 |  |  |  |
| （1）洗扫一体车 |  |  |  |
| （2）小型高压冲洗车（四轮） |  |  |  |
| （3）电动小型快速保洁车 |  |  |  |
| （4）电瓶船（玻璃钢或不锈钢） |  |  |  |
| 2、车辆维修费 |  |  |  |
| 3、车辆规费及保险 |  |  |  |
| 4、油料费 |  |  |  |
| 5、水费 |  |  |  |
| 六、办公月费 |  |  |  |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6、电脑、空调等折旧 |  |  |  |
| 七、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经费（含建筑垃圾清运） |  |  |  |
| 八、利润 |  |  |  |
| 九、税金 |  |  |  |
| 月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
| 年度总价 (人民币/元)：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对应“**道路、河道清扫保洁”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公厕保洁及维修）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月报价/金额(元) | 计算依据（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 1、工人工资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2）维修工 |  |  |  |
| （3）驾驶员 |  |  |  |
| （4）保洁员 |  |  |  |
| 2、人员社会保险  |  |  |  |
| 3、人身意外保险 |  |  |  |
| 二、其他 |  |  |  |
| （1）法定节假日补贴  |  |  |  |
| （2）高温补贴 |  |  |  |
| （3）特殊岗位津贴 |  |  |  |
| 三、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如有） |  |  |  |
| 四、设备耗损费  |  |  |  |
| 1、安全生产设备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大、小扫帚、方锹、畚箕、垃圾袋等 |  |  |  |
| 五、作业车辆及损耗费 |  |  |  |
| 1、车辆折旧 |  |  |  |
| （1）吸粪车 |  |  |  |
| 2、车辆维修费 |  |  |  |
| 3、车辆规费及保险 |  |  |  |
| 4、油料费 |  |  |  |
| 5、水费 |  |  |  |
| 六、办公月费 |  |  |  |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6、电脑、空调等折旧 |  |  |  |
| 七、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经费（含维修费用） |  |  |  |
| 八、利润 |  |  |  |
| 九、税金 |  |  |  |
| 月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
| 年度总价 (人民币/元)：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对应“**公厕保洁及维修**”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垃圾分类）投标分项报价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月报价/金额(元) | 计算依据（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 1、工人工资 |  |  |  |
| （1）管理员 |  |  |  |
| （2）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人员 |  |  |  |
| 2、人员社会保险  |  |  |  |
| 3、人身意外保险 |  |  |  |
| 二、其他 |  |  |  |
| （1）法定节假日补贴  |  |  |  |
| （2）高温补贴 |  |  |  |
| （3）特殊岗位津贴 |  |  |  |
| 三、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如有） |  |  |  |
| 四、设备耗损费  |  |  |  |
| 1、安全生产设备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大、小扫帚、方锹、畚箕、垃圾袋等 |  |  |  |
| 五、作业车辆及损耗费 |  |  |  |
| 1、车辆折旧 |  |  |  |
| （1）电动桶装收集车（车厢容积6个及以上240L垃圾桶） |  |  |  |
| 六、办公月费 |  |  |  |
|  1、水电费 |  |  |  |
|  2、电话费 |  |  |  |
|  3、办公用品 |  |  |  |
|  4、业务开支 |  |  |  |
|  5、租赁费 |  |  |  |
|  6、电脑、空调等折旧 |  |  |  |
| 七、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经费（含维修费用） |  |  |  |
| 八、利润 |  |  |  |
| 九、税金 |  |  |  |
| 月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
| 年度总价 (人民币/元)：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对应“**垃圾分类**”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城镇道路保洁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镇道路管理市场化的进程，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中承诺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及清扫保洁专用车辆必须只用所投标段，未经采购人

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道路情况情进行测算，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投入相应的保洁机械机

具数量。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配备人员由投标单位按

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科学、合理测算，须列入投标文件中并作出具体的说明。

**二、招标内容**

1、山福镇集镇中心道路、主要道路及轻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服务等。

1.1**▲本次招标服务期一年。**

**2、道路基本情况描述：**

**2.1山福镇清洁道路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格 | 道路名称 | 宽（m） | 长（m） | 面积（㎡） |
| 1 | 江南 | 经一路 | 16 | 540 | 8640 |
| 2 | 经二路 | 16 | 440 | 7040 |
| 3 | 市政路 | 16 | 504 | 8064 |
| 4 | 纬一路 | 16 | 550 | 8800 |
| 5 | 纬二路 | 16 | 507 | 8112 |
| 6 | 江滨路 | 16 | 490 | 7040 |
| 7 | 江南西路 | 24 | 500 | 12000 |
| 8 | 江南东路 | 24 | 1000 | 24000 |
| 9 | 江南中路 | 24 | 250 | 6000 |
| 10 | 临江 | 临江东街 | 25 | 1155 | 28875 |
| 11 | 临江西街 | 23 | 750 | 17250 |
| 12 | 壬黄线 | 20 | 1950 | 39000 |
| 13 | 站前路 | 15 | 530 | 7950 |
| 14 | 望州路 | 15 | 900 | 13500 |
| 15 | 横滨路 | 12 | 300 | 3600 |
| 16 | 金岙路 | 12 | 1500 | 18000 |
| 17 | 驿头 | 驿头路 | 20 | 820 | 16400 |
| 18 | 驿山路 | 15 | 400 | 6000 |
| 19 | 中加路 | 5 | 350 | 1750 |
| 20 | 驿阳路 | 12 | 450 | 5400 |
| 21 | 金山路 | 10 | 680 | 6800 |
| 22 | 双潮　 | 双潮路 | 17 | 538 | 9146 |
| 23 | 朝阳路 | 19 | 410 | 7790 |
| 24 | 潮埠路 | 19 | 458 | 8702 |
| 25 | 溪南路 | 10 | 1885 | 18850 |
| 26 | 溪北路 | 15 | 1818 | 27270 |
| 27 | 潮冯路 | 10 | 600 | 6000 |
| 28 | G330 | 15 | 20100 | 301500 |
| 29 | 山福 | 沿江大道 |  |  |  |

**2.2 河道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河段名** | **起点** | **终点** | **河长（KM）** |
| 荫溪（西龙溪） | 茅垟村 | 瓯江汇合口 | 2.89 |
| 横山河（临江中心河） | 金 岙 | 瓯江汇合口 | 3.2 |
| 小旦河 | 小 旦 | 瓯江汇合口 | 1.1 |
| 驿头河 | 驿 头 | 瓯江汇合口 | 2.3 |
| 下垄河（选岙） | 选 岙 | 瓯江汇合口 | 1.1 |
| 荫溪（西龙溪） | 茅垟村 | 瓯江汇合口 | 2.89 |
| 临江外垟河 | 前 盈 | 后支瓯江口 | 1.1 |
| 郑大垟河 | 郑大垟村 | 瓯江汇合口 | 0.7 |
| 庄岩溪 | 庄岩村后山 | 瓯江汇合口 | 0.95 |
| 江南溪 | 江南上村后山 | 瓯江汇合口 | 1.5 |
| 双 溪 | 双溪村后山 | 瓯江汇合口 | 0.292 |
| 渡船头溪 | 渡船头村后山 | 瓯江汇合口 | 1.3 |
| 东岙溪 | 东岙村后山 | 荫溪汇合口 | 1.6 |
| 瓯江沿线 |  |  | 22 |

**2.3公厕保洁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行政人数** | **公厕位置** | **类别** |
| 1 | 山福镇 | 沙头村 | 451 | 沙头村路口 | 三类 |
| 2 | 山福镇 | 江南村 | 170 | 村委会对面 | 三类 |
| 3 | 山福镇 | 江南村 | 501 | 江南路口 | 三类 |
| 4 | 山福镇 | 江南村 | 江南中路 | 三类 |
| 5 | 山福镇 | 江南村 | 330国道边 | 二类 |
| 6 | 山福镇 | 江南村 | 加油站对面山上 | 二类 |
| 7 | 山福镇 | 江秀村 | 274 | 330国道旁 | 三类 |
| 8 | 山福镇 | 江秀村 | 仙岩路 | 三类 |
| 9 | 山福镇 | 江秀村 | 471 | 庙边 | 三类 |
| 10 | 山福镇 | 江秀村 | 新村火车站边 | 三类 |
| 11 | 山福镇 | 江秀村 | 骨灰楼陵园下面 | 二类 |
| 12 | 山福镇 | 垟江村 | 624 | 盈仁路 | 三类 |
| 13 | 山福镇 | 垟江村 | 前盈路 | 三类 |
| 14 | 山福镇 | 垟江村 | 前河路 | 三类 |
| 15 | 山福镇 | 垟江村 | 338 | 古井巷 | 三类 |
| 16 | 山福镇 | 垟江村 | 后支路 | 三类 |
| 17 | 山福镇 | 垟江村 | 老太庙后面 | 二类 |
| 18 | 山福镇 | 横山村 | 594 | 后半园 | 三类 |
| 19 | 山福镇 | 横山村 | 上岸路 | 三类 |
| 20 | 山福镇 | 横山村 | 临江公园 | 三类 |
| 21 | 山福镇 | 金岙村 | 404 | 村委会旁 | 三类 |
| 22 | 山福镇 | 金岙村 | 小花朵旁 | 三类 |
| 23 | 山福镇 | 金岙村 | 戚伍观旁 | 三类 |
| 24 | 山福镇 | 金岙村 | 田边 | 三类 |
| 25 | 山福镇 | 金岙村 | 金岙谷路口 | 一类（旅游公厕） |
| 26 | 山福镇 | 横山村 | 263 | 村委会旁 | 三类 |
| 27 | 山福镇 | 横山村 | 西洲桥桥下横山交界处 | 二类 |
| 28 | 山福镇 | 西洲村 | 571 | 瓯江五桥旁 | 三类 |
| 29 | 山福镇 | 西洲村 | 上村老庙边 | 三类 |
| 30 | 山福镇 | 横山村 | 293 | 横滨路公厕 | 三类 |
| 31 | 山福镇 | 横山村 | 仁地村1公厕 | 三类 |
| 32 | 山福镇 | 横山村 | 仁地村2公厕 | 三类 |
| 33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236 | 驿山祖观旁 | 三类 |
| 34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老人亭对面 | 三类 |
| 35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老人活动中心 | 三类 |
| 36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198 | 驿阳路68弄 | 三类 |
| 37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学校旁 | 三类 |
| 38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三竹垟旁 | 三类 |
| 39 | 山福镇 | 驿头山根村 | 468 | 滨水公园旁 | 三类 |
| 40 | 山福镇 | 驿头山根村 | 老操场旁 | 三类 |
| 41 | 山福镇 | 驿头山根村 | 棟上宫旁 | 三类 |
| 42 | 山福镇 | 驿头山根村 | 办公楼后面 | 三类 |
| 43 | 山福镇 | 驿头山根村 | 老村委会下面  | 三类 |
| 44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229 | 长廊旁 | 三类 |
| 45 | 山福镇 | 驿头驿阳村 | 台河岭旁 | 三类 |
| 46 | 山福镇 | 双潮村 | 376 | 村委会旁 | 三类 |
| 47 | 山福镇 | 双潮村 | 潮埠村公厕 | 三类 |
| 48 | 山福镇 | 竹源村 | 451 | 村委会 | 三类 |
| 49 | 山福镇 | 竹源村 | 门前店 | 三类 |
| 50 | 山福镇 | 竹源村 | 学校旁 | 三类 |
| 51 | 山福镇 | 竹源村 | 105 | 茅垟村 | 三类 |
| 52 | 山福镇 | 双潮村 | 142 | 下冯村 | 三类 |
| 53 | 山福镇 | 西坑村 | 122 | 黄茅坪村 | 三类 |
| 54 | 山福镇 | 潮源村 | 166 | 利八坑村 | 三类 |
| 55 | 山福镇 | 潮源村 | 214 | 东坑村 | 三类 |
| 56 | 山福镇 | 潮源村 | 利八坑村委会旁边 | 二类 |
| 57 | 山福镇 | 西坑村 | 276 | 烈士陵园 | 三类 |
| 58 | 山福镇 | 西坑村 | 礼堂边 | 三类 |
| 59 | 山福镇 | 西坑村 | 纪念馆边 | 三类 |
| 60 | 山福镇 | 西坑村 | 门前山 | 三类 |
| 61 | 山福镇 | 西坑村 | 下冯村 | 三类 |
| 62 | 山福镇 | 西坑村 | 红豆杉基地入口处 | 一类（旅游公厕） |
| 63 | 山福镇 | 下冯山村 | 368 | 下冯山 | 三类 |
| 64 | 山福镇 | 双溪村 | 512 | 双溪村1 | 三类 |
| 65 | 山福镇 | 双溪村 | 双溪村2 | 三类 |
| 66 | 山福镇 | 双溪村 | 双溪村3 | 三类 |
| 67 | 山福镇 | 双溪村 | 双溪村4 | 三类 |
| 68 | 山福镇 | 双溪村 | 双溪村5 | 三类 |
| 69 | 山福镇 | 双溪村 | 双溪村6 | 三类 |
| 70 | 山福镇 | 小旦村 | 668 | 老人亭 | 三类 |
| 71 | 山福镇 | 小旦村 | 坳坑路 | 三类 |
| 72 | 山福镇 | 小旦村 | 强胜路 | 三类 |
| 73 | 山福镇 | 夏嘉村 | 244 | 夏家山桥边 | 三类 |
| 74 | 山福镇 | 夏嘉村 | 172 | \*\*室边 | 三类 |
| 75 | 山福镇 | 沈渡村 | 506 | 渡船头村1 | 三类 |
| 76 | 山福镇 | 沈渡村 | 渡船头村2 | 三类 |
| 77 | 山福镇 | 沈渡村 | 渡船头村3 | 三类 |
| 78 | 山福镇 | 沈渡村 | 渡船头村4 | 三类 |
| 79 | 山福镇 | 沈渡村 | 渡船头村5 | 三类 |
| 80 | 山福镇 | 沈渡村 | 297 | 自然门岙村 | 三类 |
| 81 | 山福镇 | 沈渡村 | 沈岙村 | 三类 |
| 82 | 山福镇 | 沈渡村 | 庙边 | 三类 |
| 83 | 山福镇 | 双潮村 | 376 | 繁荣路和富强路交叉口 | 三类 |
| 84 | 山福镇 | 山根村 | / | 银盘山公园里面 | 二类 |
| 85 | 山福镇 | 双潮村 | / | 党建公园里面 | 一类（旅游公厕） |

**注：a、上述道路市政设施情况统计及道路基本情况描述均仅供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此进行负责，投标人必须进行实地考察统计，同时自行承担后果及风险，另保洁范围包括辖区所有的村间道路（不含背街小巷），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b、上述公厕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实地勘察，同时自行承担报价的后果及风险。其中几座公厕在合同期内可能由于政府规划被拆迁或者有新的厕所改造提升增加的，若发生减少或增加的，则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厕保洁费用进行核减或核增。（上述情况的核减核增单价为：公厕保洁单价（年/座）=（公厕保洁部分中标价/85）。**

3．道路、河道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村道路清扫、清洗、保洁（包括环卫设施清洗保洁）；2）村垃圾清运、转运；3）村河道岸边、水渠水闸水沟及山边小溪等保洁；4）村田间疤点保洁；5）村公园绿地、花坛、绿化带等保洁；6）村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墙面等户外小广告及乱涂写清洁；7）村内工业垃圾、临时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渣土、四边区域（公路边、山边、高速边、铁路边）内垃圾、大件垃圾、废弃家具等清运，并按规定在垃圾中转站消纳；8）村环卫的数字城管等服务内容；9) 规定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10）河道（溪流）保洁（具体保洁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11）村（居）卫生保洁相关服务内容；12）山福镇范围内清理河面漂浮物（包括浮萍杂草）、树枝、障碍物及河滩溪流垃圾等相关的保洁服务工作；13）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拆迁等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的，则根据实际投入保洁人员进行结算。

4．公厕保洁及维修内容:

1）公厕清扫、清洗、保洁（包括公厕设施清洗保洁）；2）公厕内设施、设备、装修等维护管理；

**三、投标要求：**

1、按照“人工为主”原则进行道路、河道保洁作业。

2、中标公司必须建立高效的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 保洁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或市民卡信息、医疗、社保、工伤、体检情况等信息和资料）；
2. 必须建立保洁人员编码、佩戴定位、显示功能的芯片（定位信息卡），并在保洁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确保终端实时管控；
3.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限等信息和资料）；
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智能环卫作业设备, 包括行驶及作业过程记录仪主机（GPS定位、作业状态监管）、高清防水摄像头（作业质量监管、车载视频）、清扫保洁作业必须携带人员定位设备。
5. 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并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鹿城区智慧城管监管平台。
6. 以上环卫作业智能基础设施（须经采购人认可）建设资金由中标单位出资建设，投标单位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3、拟投入人员以及车辆要求**

|  |
| --- |
| **道路、河道清扫保洁**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不少于1人 | （1）人员须经甲方确认，且每月报备，服从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的调整；（2）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组织不少于10人的应急机动队，配置挖掘机、运输车、铲车等（机动配置）。 |
| 2 | 洗扫一体车司机 | 不少于1人 |
| 3 | 道路保洁（含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人员） | 不少于32人 |
| 4 | 河道保洁 | 不少于10人 |
| 5 | 机动队人员 | 不少于10人 |
| 5 | 洗扫一体车 | 至少配置1辆 | 荷载质量大于或等于15吨 |
| 6 | 小型高压冲洗车（四轮） | 至少配置3辆 |  |
| 7 | 电动小型快速保洁车 | 至少配置30辆 | 最大载重大于150（kg)；前后双刹车设计，安全可靠；设置警示灯和警示标识；杜绝垃圾二次污染；工具箱可放各种清扫保洁工具。 |
| 8 | 电瓶船（玻璃钢或不锈钢） | 至少配置5艘 |  |
| **公厕保洁及维修**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不少于1人 |  |
| 2 | 维修工 | 不少于1人 |  |
| 3 | 驾驶员 | 不少于1人 |  |
| 3 | 保洁员 | 不少于37人 |  |
| 4 | 吸粪车 | 不少于1辆 |  |
| **垃圾分类** |
| 1 | 管理员 | 不少于1人 |  |
| 2 |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人员 | 不少于9人 | 自行配备清运用品、工具 |
| 3 | 电动桶装收集车（车厢容积6个及以上240L垃圾桶） | 不少于3辆 | 垃圾分类收集员使用 |
| **备注：在合同期内，在保洁范围以外需要应急机动队进行紧急加班结算单价如下：** |
| 1 | 挖掘机 | 60型1280元/天、80型1520元/天、120 型1680元/天、200型及以上型号2240元/天、长臂挖机（13米）3520元/天、320型2400元/天、轮胎式挖掘机1520元/天时 |
| 2 | 运输车辆 | 5 吨自卸车950/天、运载量6立方的东风车960/天、1. 5吨运输车720元/天、运载量10立方的东风车560元/天、15吨运输车1800元/天、20吨运输车2000元/天 |
| 3 | 铲车 | 50型1880元/天、30型1280元/天 |
| 4 | 汽车吊 | 20T型2080元/天、16T型1760元/天、12T型1440元/天 |
| 5 | 水陆两用挖机 | 200型号4000元/天、75型号2080元/天 |
| 6 | 人工 | 男工200元/日、女工200元/日 |
| 7 | 6米的登高车 | 960元/天 |
| 8 | 15吨的吊车 | 1760元/天 |
| 9 | 25吨的吊车 | 2560元/天 |
| 10 | 50吨的吊车 | 3760元/天 |
| 11 | 拖车 | 450元/来回 |

注：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道路情况情进行测算，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投入相应的保洁机械机具数量。

2、 在专用车辆因意外客观原因修理或不能使用的原因情况下，投标人承诺提供等于或优于已承诺投入的车辆（使用年份、吨位、配置）进行作业。

3、 投标人自有车辆（扫地车）若已在其他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投入使用，且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则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投入清扫保洁车辆进行申报。

4、 以上表格仅对车辆提出基本功能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给出详细车辆参数。

5、 **各投标单位应自行了解温州市交警部门对外地牌照车辆的政策规定（包括在温州市区限行的规定），有关风险均自行考虑；**

**6、根据清扫保洁的效果，采购人有权对清扫保洁方案进行调整（包括车辆优化、人员调动安排等）。**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各投标单位可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参考2006年1月1日执行实施的《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并结合采购人辖区道路实际情况，确定投入各条道路各工种环卫保洁人员总人数，并给出各条道路、河道、垃圾分类、公厕人员测算、方法、计算依据。

**（一）人工道路清扫保洁**

 1）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小广告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普扫作业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调整）

**山福镇集镇中心道路**全天实行16个小时（5:30-19:30）保洁，确保一日二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00、冬季6：30以前完成；每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3：30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15：30前完成），冬季为14:00前完成。

**其余道路**全天实行12个小时（6:00-18:00），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每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3：30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15：30前完成），冬季14:00前完成。保洁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

 3）动态保洁要求：做到巡回保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无积水，绿化隔离带无垃圾、卫生死角、窨井口畅通，果壳箱、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道路路面废弃物应控制在（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3处/1000㎡）。

 4）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5）及时清除道路两侧路灯柱、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等城市家具（不含箱式变电间）小广告（以水洗或其他清洗剂清洗为主，采用颜料涂改需采用原清洗面相似颜料涂盖）。

 6）交通护栏或交通隔离要进行日常保洁，应保持整洁、无污垢。

1. 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建筑废土或建筑垃圾等，必要时需建立应急垃圾堆放点。

 **（二）河道（溪流）保洁要求**

1、河道保洁范围

包括河道，湖泊，小微水体保洁。保洁范围为水体侧向陆域延伸不少于8米（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具体保洁范围包括两侧公用绿地区域）。

1. 河道畅通，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阻碍行洪的高杆植物等。

2）水域中无漂浮障碍物，堤岸无垃圾及堆放的杂物。

 2、船只配备要求

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且产生的材料、油料、维修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日常保洁的工作要求

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每天完成一次保洁区域的全覆盖保洁。发现河道（溪流）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或正规消纳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水面保洁

1. 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 发现漂浮垃圾（含黑絮）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或岸边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
3. 保持船舶甲板洁净，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4. 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5. 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着救生衣。

（2）堤岸保洁

1. 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 对河道（溪流）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 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3）垃圾处置

1. 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到正规消纳场所。
2.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3. 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 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4、特殊情况保洁要求

发现河道（溪流）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溪流）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采购人、区卫生局、区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5、发生台风、暴雨后

台风、暴雨过后，河道（溪流）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溪流）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溪流）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溪流）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6、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

1. 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
2. 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
3. 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
4. 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7、其它特殊情况

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8、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三）环卫设施维护**

 1）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一日一洗。

 2）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等环卫设施应按规定设置，无破损，垃圾无外溢，及时加盖，关门，做到日产日清，如出现垃圾圬车钭燃烧垃圾要及时清理。

 3）垃圾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四）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农村垃圾收集与清运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农村普通村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运送到垃圾堆放指定地点或正规消纳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生活垃圾、无主渣土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视普通村实际垃圾产量每日1-2次清运。（垃圾清运点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

**（五）小广告治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及治理所属的景区道路、村居道路、公园、广场、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保洁人员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2）清理小广告配备电瓶车，并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每辆车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小广告清理保洁服务的标准

（1）日常保洁要求，实行定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

（2）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3）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4）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

（5）中标方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六）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清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或装修垃圾，废弃家具消纳场进行消纳，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七）垃圾分类要求**

 1）垃圾分类：驿头驿阳村、驿头山根村；横山村、垟江村、双潮村，竹源村，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和具体实施。

 2）总体服务要求

（1）以扎实推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或社区）为工作目标，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垃圾分类覆盖率，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专业、贴心和全方位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委托目标和要求，保证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处理“0”投诉。

（2）在充分了解掌握区域环境的情况下，按现代化、无害化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工作程序。

（3）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建立并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质量标准和人员职责分工，强化设备维护运转及时、准确，保证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为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5）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相关作业人员以达到应急要求。

（6）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业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素质上过硬。

（7） 中标人负责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同时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建设、维护和运行。

3）基本服务要求：

（1）每日不少于2次的分类清运（上午8点前、下午2点前），日产日清。

（2）负责所有分类容器和运输车辆日常运营维护，每日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或污水不满溢，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或其他保洁设备（或设施）的正常运行。

（3）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中转桶每日清洗保洁，保证桶体无破损和污垢。每天对所有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4）开展居民垃圾分类集中培训，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操作规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5）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台帐管理机制，每月5号定时向采购人提交垃圾分类运营台帐资料和运行报告。

（6）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宜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中标人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的评优工作，做好记录和并上报采购人。

（7）发现乱堆放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

（8）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9）其它垃圾处置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0）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

4）相关设施、场地配置要求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设置不少于1家及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150㎡）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面积≥50㎡），统一标识、统一名称，编制资源回收利用方案，建立健全的再生资源回收数量和处理途径等运行管理各类台账。选址及建设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和承担，采购人仅予以协助和配合。**

（2）其余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垃圾桶除外）等全部由中标人投入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管理作业标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资料或台账】，并登记造册。

（2）参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或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3）垃圾分类处理人员应当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操控能力强。

（4）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垃圾分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完善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相关台账)，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6）宣传活动

（1）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进村、社区入户进行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100%，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街道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发动中小学生、妇女等人员参与到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街道负责，中标人配合）

（2）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制度上墙，并要将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显著位置绘有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墙画，村内分散设置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街道负责，中标人配合）

（3）投标人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每个小区（村、社区）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提供相关宣传品）并开展集中培训，引导农户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居民宣教培训方案，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去，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中标人负责）

（4）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中标人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1）采购人提供的与保洁和垃圾分类有关的设备清单（其余均由投标人提供）:

（2）在村内公共场所设置四垃圾分类桶站（含四垃圾分类桶），城乡按每个小区（村）配置1组四垃圾分类桶站，桶站内每个分类容器容量需达240升，分类容器颜色和标志按省级标准统一配置。分类桶站要求配备雨棚，地面硬化平整，材质坚固耐用、造型美观，具备张贴或发布公益广告（严禁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和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功能，宣传内容无破损并及时更新（以采购人或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为准）。桶站内四垃圾分类桶要求造型新颖美观、防水、材质坚固耐用，便于居民操作，杜绝桶脏、桶破、桶未盖及垃圾满溢等现象发生。（桶站建设由街道负责，中标公司配合并负责维护）

（3）村每户配置一套二分类户用垃圾分类桶，由采购人根据户数足额配齐。

（4）公共场所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由采购人根据街道现有情况配备配齐，实施过程根据保洁情况做调整。

**（八）公厕保洁要求**

一、保洁服务内容

1、公厕保洁标准：

1.1公厕管理应做到“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

1.2公厕标识有公厕标志和指向牌；男女厕所标志；文明如厕提醒牌；

1.3设备设施定时巡检、维护，保存检查记录，保存期限一年；

1.4周边环境整洁；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入口道路、台阶无积水；

1.5管理间、工具间整洁有序；垃圾桶及时清理；地面清洁、无积水；

1.6大、小便器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管道畅通无堵塞、无滴漏；

1.7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整洁、无乱写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

1.8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拖把池完好，保持洁净；

1.9无障碍厕位间扶手应牢固完好。

2、厕所管理要求：

2.1公厕管理应做到“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

2.2公厕24 小时免费对外开放。

2.3公厕标识管理要求：

2.3.1标识标牌的设置

厕内、外各标识标牌设置统一、规范，清晰、完整。

2.3.1.1厕外公厕标牌应设置在公厕建筑主体显目位置，采用夜间发光字、中英文免费公厕标志，字体、颜色、风格设计应当追求简约、显目。

2.3.1.2管理牌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入口处醒目合适的位置。

2.3.1.3导向牌应设置在距公共厕所 50～200m 的位置的醒目的标志杆上，在每座公共厕所不同的方向设置，不少于 1 块。指示牌的内容应包括公共厕所的图形符号、中英文符号、方向和距离。

2.3.1.4公厕内各类标识标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

2.3.2宣传标语的设置

2.3.2.1厕位的隔间及无障碍厕间，适当张贴文明如厕等标语。

2.3.2.2洗手台、清洁池适当标注节约用水等标语。

2.3.2.3易积水地面应适当标注小心地滑等标语。

2.3.2.4可在适当位置添加有关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的宣传用语。

2.3.2.5厕所内部不得出现任何带有小广告类型的张贴标 语和影响环境整洁的涂鸦广告。

2.3.3使用维护

2.3.3.1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或脱落。

2.3.3.2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正确。

2.4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2.4.1每周定时巡检、维护，保存检查记录，保存期限一年；

2.4.2设施、标志完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2.4.3无障碍设施及其他功能性设施安全、完好；

2.4.4排水排污管道通畅；若出现堵塞，由中标单位负责疏通。

2.5厕所卫生管理要求：

2.5.1外部卫生管理

2.5.1.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2.5.1.2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2.5.1.3化粪池、贮粪池一年清理不小于2次（由中标单位负责），周围场地保持整洁、畅通，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2.5.2内部卫生管理

2.5.2.1门窗

2.5.2.1.1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 门缝及闭门器应无积灰、锈蚀。

2.5.2.1.2窗户玻璃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2.5.2.2地面

地面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烟蒂。地面废弃物符合下表指标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卫生指标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1 | 成蝇(只) | 0 | 3 以下 | 5 以下 |
| 2 | 蝇蛆（尾） | 0 | 0 | 0 |
| 3 | 臭味强度(级) | <1 | ≤1 | ≤2 |

2.5.2.3厕位

2.5.2.3.1蹲便器、座便器外侧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洁净，无积粪、堵塞。

2.5.2.3.2小便器洁净，无垃圾、尿垢、水锈、烟蒂， 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小便器内需放置防塞过滤器和除臭卫生球

2.5.2.3.3厕位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2.5.2.4其他设施

2.5.2.4.1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积水。

2.5.2.4.2洗手液、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清晰、无污迹。

2.5.2.5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2.5.2.5管理房、工具房

公共厕所管理房、工具房由公厕的保洁员日常维护和管理， 不应挪作他用，保持室内整洁，不得饲养宠物、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积占用和居住无关人员。

2.5.2.6内外墙面及屋顶

2.5.2.6.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及任何附带商业性质物品。

2.5.2.6.2屋顶无垃圾、无杂物并保持雨水管道的畅通，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和商业广告牌。

2.5.2.7作业和工具放置

2.5.2.7.1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拖洗时，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5.2.7.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2.5.2.7.3保洁作业完毕后，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置于拖把架上。

2.5.2.7.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门口、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二、基本要求

1、每个公共厕所面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

2、公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承诺开放时间和监督电话等应上墙，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保持标牌整洁和完好。

3、规范作业

（1）每个公厕保洁管理不小于8小时/天，开放时间为24小时。

（2）公厕全面清扫每日上下午不小于一次。为保持公共厕所整洁，在全面保洁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巡回保洁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 小时，并做好巡回保洁记录。

（2）管理、保洁、维修人员应穿着整洁统一的工作服，佩证上岗，文明服务，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拖把、刷子等保洁工具、除臭液等用品等摆放地落实安全措施；严禁人员擅自向社会进厕人收取各种费用。

（3）厕位内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桶内垃圾清捡每日不少于二次，套袋每日一换，污染较重时及时更换；垃圾收集袋收运应扎口封闭，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4）公厕区周边5米范围都为责任区。

（5）公厕内设施、设备、装修等维护管理：

包括水表内的水管破损、漏水，阀门老化、破损、漏水，水龙头破损、漏水，冲水阀破损、漏水等用水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电表以内的电线破损、短路、断路，各种用电设备如电灯、烘手机、小便斗和水龙头的感应器损坏等用电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公厕表面装修、装饰件及用品（包括小便斗、侧板等），承包前中标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到公厕现场进行核对并签字，承包到期也由中标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到公厕现场进行核对并签字。注：墙体内部预埋件的除外。

4、其他要求

（1）遇有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等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遇有抗台、暴雨、漏电、火灾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公厕保洁保障工作和及时切断电源外，还应服从甲方的调动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

(2) 人员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工具配置工作。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切实保障工人如实配置，保证工人的工资、福利和待遇等不降低，确保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工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政策询问、查看企业相关台账等途径，进行监管，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承诺要求，经查实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九）机械化作业规范**

 洒水、冲洗车辆作业规范

 1） 气温3-30℃，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4次；气温低于3℃停止冲洗和洒水；

 2）道路冲洗后路面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人行道应纳入冲洗范围。

 3）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冲洗，洒水工作。

 4）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25公里/小时，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15公里/小时；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十）清扫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应当佩证、携带（GPS，如有）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不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工人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直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中途随意倾倒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每辆车应当设置明显的反光标识。

 **（十一）内部管理**

 1）中标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各项规定，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特岗津贴、一年一次体检等；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和休息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给予补偿。

 2）中标企业应当建立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机制等，并定期开展环卫工人安全教育等培训。

 3）中标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真实的台帐资料，并能够真实提供完整的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及保险凭证。

**（十二）应急作业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2 至 3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五、考核方式及奖惩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考核方式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鹿城区城管与执法局及属地政府实行双重考核，按照《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扫保洁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市级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不定期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考核。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本次考核分“道路、河道清扫保洁”和“公厕保洁及维修”“垃圾分类”三部分分别考核。

  **1）道路、河道清扫保洁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5分（含）以上为优，95分（不含）-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85（含）分为合格，低于85分的为不达标。**

**2）公厕保洁及维修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5分（含）以上为优，95分（不含）-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85（含）分为合格，低于85分的为不达标。**

**3）垃圾分类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5分（含）以上为优，95分（不含）-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85（含）分为合格，低于85分的为不达标。**

（二）奖惩措施

 1）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标或者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

 2）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5分扣（中标总金额÷12×10%）的10%，以此类推，直至将当月承包费（中标总金额÷12）扣完为止。整个项目总的月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考核。

 3）作业人员配备和职工福利待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的，按人员月工资福利总额的2倍予以扣款；每发现一次故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按克扣额的5倍予以扣款。其中人员配置少于规定或承诺数90%以及故意被克扣工资福利人数超总人数20%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考核。

 4）当月发现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扣贰仟元人民币/次；当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要求的，扣伍万元/辆。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考核（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5）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的，每次按月规定罚金的30%予以扣款。

 6）凡遇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8000元以上；省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5000元以上；市领导检查发现的，每处扣3000元以上；区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000元以上。

 7）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均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8）其他奖罚：

**根据区其他管理部门里对街镇的考核排名，当月环境卫生等相关考核中：**

1、排名在7名（含7名）以前，当月将不进行扣罚。

2、排名在8名（含8名）以后，则每下降1名扣1500元。

3、所扣罚的金额将在每月清算的实际合同价的管理费中直接扣除。如出现照片所体现的地点重复、错误等实际不为中标单位所承包范围的情况，将不做扣罚。

**六、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3、道路冲洗的水费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承包区域内设办公管理场所，并于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

**▲八、其他说明（以下各点均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2010元/月，第二年续签的，根据最新的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010\*110%=2211元人民币。 |
|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市区2019年社保年度养老、 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纳基数确定办法的通知》文件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注：养老保险基数为3321.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4%，即465.02元；工伤保险基数为3321.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0%，即6.64元；生育保险基数为3321.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即33.22元；失业保险基数为3321.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0%，即16.61元；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一档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2%，即287.87元；职工门诊统筹基数为5536，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3%，即166.08元。合计：975.44元/人/月，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合计金额。 |
|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355元人民币。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
|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人民币。 |
|  | 清扫工具（主要指大、小扫帚、方锹、畚箕等）按每月60元/人标准发放到位。 |
|  | 中标供应商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300元/人。 |
|  | 税金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

**注：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所有人员的保险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实际缴纳证明，经采购人核实后，方可在合同中结算，否则扣除相应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人应参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按照要求的进场时间内所有人员及机具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6）本项目考核标准及处罚办法、付款方式、承包期限详见“合同主要条款”。本项目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分项进行独立配置，每个分项作业人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分项的工作，投标人必须独立计算各分项作业人数。

（7）投标文件中无描述和列出各项人员的测算方法和依据的将作无效标处理，人员的能力按投标人自行实践操作为准，但不得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前位），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1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0-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
| 2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 0-60 | 0-15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绿化带、道路冲洗、市政实施清洁、垃圾清运等）；入机械各项参数、人员配置、可行性等，评委综合打分。 |
| 0-10 | 河道保洁方案：机械和人员投入情况，包括投入机械各项参数、人员配置、可行性等，评委综合打分。 |
| 0-10 | 公厕保洁以及维修方案：机械和人员投入情况，包括投入机械各项参数、人员配置、可行性等，评委综合打分。 |
| 0-10 | 广告清理及垃圾分类方案：机械和人员投入情况，包括机械的类别及人员数量配置、作业时间、作业程序等相关方案。 |
| 0-10 | 各事项的作业时间计划安排，评委综合打分。 |
| 0-5 | 道路清扫保洁的创新方案：分析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公厕清扫保洁采购作业现状及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可操作性的创新方案，评委综合打分。 |
| 注：投标人提供的创新方案将随技术标作为以后合同签订的附件，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实施的，将被视为违约处理。 |
| 3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 0-3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 4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5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酌情打分。 |
| 5 | 技术资信内容编制质量 | 0-2  | 技术资信内容完整性、正确性。 |
| **注：如果投标人伪造行驶证（或证明材料）或将已经投入到其他项目的扫地车作为本次投标车辆，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4%）×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60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证明材料详见第二部分。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附件1：山福镇村级道路、河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扣分标准 | 考核方法 | 分值 |
| 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保洁质量标准（55分） | 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 质量未达到“七无五净”标准视情扣0.05分/处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5 |
| **山福镇中心道路**全天实行14个小时（5:30-19:30）保洁，确保一日二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00、冬季6：30以前完成；每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3：30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15：30前完成），冬季为14:00前完成。**其余道路**全天实行12个小时（6:00-18:00），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每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3：30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15：30前完成），冬季14:00前完成。保洁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责任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 | 发现普扫未按规定时间、未达到规定次数或要求的一次扣0.05-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8 |
|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发现未达标的扣0.05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5 |
| 及时清除标段内道路两侧路灯柱、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等城市家具（不含箱式变电间）小广告（以水洗或其他清洗剂清洗为主，采用颜料涂改需采用原清洗面相似颜料涂盖）。  | 发现未达标的扣0.05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7 |
| 交通护栏或交通隔离要进行日常保洁，应保持整洁、无污垢。 | 发现明显不整洁或污垢的扣0.05分/处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5 |
| 岸边及河道保洁，无明显悬浮物、无垃圾堆放 | 发现未达标的扣0.05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5 |
| 环卫设施维护标 准（15分） | 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三轮保洁车、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一日一洗 | 发现环卫设施外观整洁未达标的扣0.05分/次。运输车辆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扣的0.1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5 |
| 垃圾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
| 机械化作业规范考核标准（10分） | （1）洒水、冲洗作业规范1）气温3-30℃，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冲洗和洒水；2）道路冲洗后路面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3）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4）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 发现未按照规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机扫作业的一次扣0.1分/辆。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0.1分/处；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0.05分；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0.1分；发现车辆未未打开警示灯的一次扣0.1分，其他未达标的扣0.5分/次。发现高架桥上垃圾直接向桥下倾倒的，直接按不达标处理，扣除当月全部承包费，视情节严重，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0 |
| 清扫作业规范考核标准（10分） | 1）作业人员应当佩证、携带（GPS，如有）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不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次。发现乱收费的扣0.1分/例。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 | 4 |
|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工人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直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中途随意倾倒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次。粉尘泥土等倒入绿化带的扣0.1分。发现高架桥上垃圾直接向桥下倾倒的，直接按不达标处理，扣除当月全部承包费，视情节严重，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4 |
|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每辆车应当设置明显的反光标识。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 | 2 |
| 内部管理（10分） | 1）中标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各项规定，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和休息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给予补偿。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例。 |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 | 5 |
| 2）中标企业应当建立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机制等，并定期开展环卫工人安全教育等培训。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例。 |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 | 3 |
| 3）中标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真实的台帐资料，并能够真实提供完整的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及保险凭证。 | 发现未达标的扣0.1分/例。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每月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以及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未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在下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0.5分。 |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 | 2 |

**附件2：山福镇公厕保洁及维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 | 管理制度 | 现场检查 |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 1.公厕各项设施应完好，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0.1分，制度牌内容缺项、不准确的每项扣0.0分；无理阻扰、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扣0.1分。 | 5 |
|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佩证上岗；免费公厕应无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 | 2.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的扣0.5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扣3分/次；未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保洁，存在脱岗、离岗的扣0.2分/次；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0.2分/次；人证不符的每人次扣0.1分/次；免费公厕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扣0.1分/次，出售其他商品的扣0.1分/次。 | 5 |
| 二 | 保洁质量 | 现场检查 | 3.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禁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 | 3.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有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的每项扣0.1分/次；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有积尘的每项扣0.2分/次，厕所内杂物堆放的每项扣0.1分/次；公厕通道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1分/次；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5分/次；非保洁人员留、宿休息间或管理房的扣3分/次；厕内寄养犬类等宠物的扣3分/次；室内外使用明火灶具的扣3分/次。 | 15 |
| 4. 厕位内地面、蹲便器及坐便器清洁；蹲便器及坐便器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4.厕位内地面、蹲便器及坐便器不清洁的每处扣0.2分/次；蹲便器及坐便器有粪便污垢、有积粪的扣0.5分/次，造成堵塞的扣1分/次。 | 15 |
| 5.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5.小便器有水锈、尿垢、垃圾的每项扣0.3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0.5分/次。 | 10 |
| 6.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5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 6.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现象的的每项扣0.5分/次；有晾晒衣物现象的扣0.2分/次。 | 10 |
| 7.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7.化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0.5分/次；满溢的扣1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2分/次。 | 10 |
| 三 | 设施设备 | 现场检查 | 8.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 | 8.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有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的每项扣0.2分/次。 | 2 |
| 9.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 | 9.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0.5分/次；公厕通风差，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0.5分/次。 | 3 |
| 10.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应完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 10.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2分；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面积超过15厘米×15厘米的每处扣0.5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1分/次；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的每项扣0.5分/次；水箱、水阀、水龙头缺失和破损或漏水的每处扣0.2分/次；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破损的扣0.5分/次；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的每项扣1分/次。 | 5 |
| 11.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1.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破损未及时修缮的：无障碍通道堵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次，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0.5分/次，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0.5/次；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次，无障碍间内摆放杂物的扣0.5/次。 | 2 |
| 12.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 12.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0.5/次，冲洗用水、粪污水泄漏外流的扣1分/次。 | 5 |
| 13.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 13.公厕设施应完好，发现以下问题未及时处理妥善的：化粪池、贮粪池粪污渗漏、臭气外溢的扣0.5/次；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的扣1分/次。 | 3 |
| 四 | 社会监督 | 现场核查 | 14.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公厕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4.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扣3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5分。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次扣5分。 | 10 |

**附件3：山福镇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社区（村） 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公共场所保洁（55分） | 作业人员（3分）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共计1分 |  |
|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共计2分 |  |
| 分类投放收集清运（52分） | 垃圾分类投放不准确的，每发现处扣0.5分，共计4分 |  |
| 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4分 |  |
| 垃圾未进行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4分 |  |
|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6 |  |
| 有明显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计4分 |  |
| 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共计6分 |  |
| 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8分 |  |
|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共计6分 |  |
| 大件（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混装其他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10分 |  |
|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5） | 机械设备要求（5分） | 机械设备数量以及标准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承诺要求的，每相差1辆的扣0.5分，共计5分 |  |
| 基础设施管理（20分） | 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4分） | 每个小区（村）主要场所设置一个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宣传栏。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4分 |  |
| 户用两分类桶站配置(4分) | 小区内每个单元楼门口（或地下车库）设置一个公共两分类桶站。行政村内每家农户门口设置一套户用垃圾两分类桶。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4分 |  |
| 公共场所桶站配置(4分)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设置可回收物（蓝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村内公共区域设置易腐垃圾（绿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放置1分，共计4分 |  |
| 桶站的管理和维护(8分) |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桶脏、桶破、桶未盖以及桶周边有积水、垃圾或污水满溢的，发现一处没有放置扣1分，共计8分 |  |
| 宣传教育（10分） | 培训考核情况(4分) |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相关台账记录的，每次扣2分，共计2分 |  |
|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1次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台账记录的每次扣2分，共计2分 |  |
| 宣传评比情况(6分) | 机抽查10户，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情况，每发现一户不知晓的扣0.5分，扣完为止，共2分。 |  |
| 通过查阅台账、入户走访的形式，了解宣传评比开展情况。未开展先进户评比，扣2分；未开展先进社区（村）评比，扣2分。 |  |
| 不良行为（10分） | 不良行为情况（10分） |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不良行为记录每1次的，扣0.5分，共计10分 |  |
| 合 计 |  |